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7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证公司、股东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7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9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 (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1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郑小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8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刚、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12、13、14、15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805038E,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当事人:庄申安,男,时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总经理。

当事人:黄金刚,男,时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董事长。

当事人:李虹,女,时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总会计师。

当事人:赵开兰,女,时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董事会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飞乐音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听证及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飞乐音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飞乐音响参与“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的基本情况

1.“智慧沿河”项目

2017年上半年,飞乐音响与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沿河县政府)就“智慧沿河”建设项目开展合作。飞乐音响称因沿河县政府的要求,2017年5月,飞乐音响下属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亚明)与施工方签署施工框架协议,提前进场施工。

2017年6月22日,沿河县政府召开会议并形成《关于认定“智慧沿河”合作内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就与飞乐音响合作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协议。

之后,沿河县政府与飞乐音响签署了总投资规模约为20亿元的《“智慧沿河”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底,因“智慧沿河”项目未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等原因,飞乐音响放弃上述项目,此前的施工由沿河县政府直接与施工方结算。

2.“智慧台江”项目

2017年下半年,飞乐音响与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台江县政府)就“智慧台江”项目进行了初步接触,飞乐音响称在台江县政府的要求下,7月29日,飞乐音响下属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亚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此后,施工方开始进场施工。

2017年9月,飞乐音响与台江县政府签订总投资规模约为30亿元的《关于建设“智慧台江”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智慧台江”项目未通过财政部PPP项目库审核,飞乐音响与多家金融机构沟通均无法对该项目进行贷款支持,飞乐音响退出项目建设。

二、飞乐音响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导致信息披露违法

在“智慧沿河”项目中,2017年6月27日,四川亚明依据《“智慧沿河”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工程进度报审表等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18,018万元、营业成本14,234万元,毛利3,784万元。2017年8月28日,四川亚明确认营业收入13,514万元、营业成本10,676万元,毛利2,838万元。

在“智慧台江”项目中,2017年9月27日,山东亚明依据《关于建设“智慧台江”的合作框架协议》、已完成工作量审批表、工程进度报表等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40,540万元、营业成本32,027万元,毛利8,513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确认“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的收入和成本时,飞乐音响与沿河县政府、台江县政府仅签署了框架协议即意向协议,并未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具有约束力的项目建设合同,也未设立项目实施公司(SPV)、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中“智慧沿河”项目未获得财政部PPP项目入库核准。“智慧沿河”“智慧台江”两个项目确认收入时未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导致飞乐音响2017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8,0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784万元;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72,0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5,135万元;导致2017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不准确。

飞乐音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框架协议、会计凭证、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完工进度单,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相关会议纪要、相关报告及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庄申安作为时任总经理,全面负责飞乐音响生产经营管理、主管会计工作,且负责涉案项目的审批、管理,但对项目收入确认未保持合理谨慎、未严格履行财务审核职责,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框架协议、会计凭证、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完工进度单,当事人任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议纪要,董事会审议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及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黄金刚作为时任董事长,虽不直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应履行董事长职责,依法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在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业绩预增公告发布中未尽勤勉义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框架协议、会计凭证、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完工进度单,当事人任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议纪要,董事会审议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及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虹作为时任总会计师,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但在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业绩预增公告发布中未对财务数据进行严格核算,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框架协议、会计凭证、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完工进度单,当事人任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议纪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及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赵开兰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应对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谨慎,但在签署确认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在业绩预增公告发布中,未尽勤勉义务,应当承担次要责任,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框架协议、会计凭证、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完工进度单,当事人任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议纪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及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飞乐音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对庄申安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对黄金刚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李虹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赵开兰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百特”)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该等《应诉通知书》显示,新收悉共计343起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其中301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29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陆永作为共同被告,7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顾彤莉、施妙芳、陆永作为共同被告。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311,614.0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0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1,241,211.3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9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四: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330,076.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四:顾彤莉

被告五:施妙芳

被告六: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73,275.2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耿跃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耿跃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耿跃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耿跃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日,耿跃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耿跃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2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9-029号《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自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破产重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地完成相关的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和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对瑞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经审慎考虑,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年,内控审计费用为35万元/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 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提议理由充分、合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事项以及收取相关的审计费用,并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0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0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0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0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39,515,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1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7,943,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7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7,120,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548,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7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9,514,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1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9,514,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1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9,514,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9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